

华泰财险附加假币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正常营业过程中，非因故意而误收假币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依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时必须提供警方相关证明和银行收缴假币凭证。**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